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7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2时5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李国英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50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33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增选委员

朱景玄委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58分

林啤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22分

秘书

廖嘉敏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陈耀华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吴泳燕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美英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尚娴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冯浩霖先生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何臻敏女士	渔业主任(执行)2 / 渔农自然护理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启霖先生	行政助理(青年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3/2017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7 年 7 月至 8 月為農業提供的協助及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44/2017 號)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3. 馮浩霖先生介紹上述文件附錄 I 並報告如下：

- (i) 過去兩個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供了免費借用农机服務共 150 次，並舉辦了六場技術講座，超過 200 人參加。
- (ii) 署方將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舉行“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該籌備委員會現正進行招商，截止日期為本年 10 月 1 日。
- (iii) 署方在本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4 日為因台風“天鴿”影響而導致嚴重損失的農戶登記申請緊急救援基金，至今共收到超過 1 400 宗申請。

4.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陳灶良議員詢問，在众多緊急救援基金的申請中，申請者是否均以務農為生，而署方會否接受經營休閒農業的農戶的申請。他認為，署方應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中調撥資源，以協助以務農為生的農戶。
- (ii) 任啟邦議員詢問，是否有蔬菜毋須經蔬菜統營處(“菜統處”)進口，而菜統處會否監管這類直銷蔬菜，以確保食物安全。

5. 馮先生響應如下：

- (i) 在緊急救援基金的機制下，署方會評估申請者的農業活動的規模，並只會接受耕作面積達到標準的農場申請並提供補助。
- (ii) 農戶可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設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最高三萬元的資助，購買農用機械及保護設施(如豎設棚架的物料)，以減低天災對農作物的影響，提升生產力。
- (iii) 香港為利伯維爾場，進口蔬菜可經批發市場如菜統處及私營批發商或直接經零售點出售。所有進口蔬菜均須符合本港食品安全標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在蔬菜進口及送到市場銷售時進行抽檢，而菜統處會到其批發市場進行抽檢，確保經菜統處銷售的產品安全。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6.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在 2017 年 7 至 8 月期间，渔护署共巡视了 34 个海鱼养殖场，其中 15 个养鱼场位于大埔区。
- (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红潮报告。
- (iii) 署方自本年 8 月 14 日起相继在盐田仔、盐田仔东、榕树凹、老虎笏、较流湾及深湾鱼类养殖区发现低浓度米氏凯伦藻，署方随即透过短讯通知相关鱼类养殖区的养鱼户留意养鱼及水体情况，并立即加强有关鱼类养殖区的监察工作。署方在过去数星期未有发现该藻浓度增加或形成红潮。署方与养鱼户代表保持沟通，至今未有收到鱼类有异常反应的报告。
- (iv) 署方在本年 8 月 2 日及 4 日向吐露港水域的养鱼户发出海水低氧提示。夏季期间，海水温度随气温逐渐上升，若遇上滞流日子，海水溶氧量会进一步下降，容易令水体出现缺氧情况。养鱼户应留意显示于养鱼户月历上的海水滞流日子及署方的电话短讯提示，并留意鱼类情况，适时增氧。养鱼户亦可下载“红潮信息网络”流动应用程序，实时查看鱼类养殖区的实时海水溶氧量及水温。
- (v) 本港现时共有 117 个优质养鱼场，其中 34 个位于大埔区。截至本年 7 月，优质鱼产品的总销量已超过 43 万 6 千斤。
- (vi) 署方在本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4 日为因台风“天鸽”影响而导致严重损失的养鱼户登记申请紧急救援基金。

7.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陈灶良议员表示，盐田仔鱼类养殖区有大量淤泥堆积，影响养殖环境，他建议委员会去信促请有关部门清理该区淤泥，他亦可协助咨询相关养鱼户的意见。此外，他指科学园研发出纳米起泡以增强鱼类活跃性，解决海鱼缺氧问题，他希望与署方探讨有关研究结果。
- (ii) 刘志成博士认同署方应清理盐田仔鱼类养殖区的淤泥，以改善养殖环境。他又希望渔护署就文件所载有关盐田仔及盐田仔(东)养鱼场的数字，以及是否所有盐田仔及盐田仔(东)的优质养鱼场仍保持正常运作作出讲解。此外，他询问优质鱼产品总销量的来源，而当中有多少来自盐田仔和盐田仔(东)优质养鱼场，及署方有否订立优质鱼产品的销售目标。

- (iii) 邓铭泰议员指出，渔护署在介绍扩大盐田仔鱼类养殖区计划时，曾提及该区水质有待改善，他认同有关部门应尽快清理该区淤泥，并认为署方在推行上述计划前，须考虑拟议丫洲扩展区的水质是否适合养殖鱼类。他建议委员会先向渔护署提出清理淤泥的要求，待渔护署与有关部门探讨工程的可能性后，再咨询盐田仔养鱼户的意见。此外，他询问署方在巡查盐田仔养鱼场时，有否测试养鱼场的水质。

8. 莫女士回应如下：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在 2014 年于盐田仔(东)进行清理淤泥工程，惟当时有个别盐田仔鱼类养殖区的持牌人不愿意配合工程暂时迁离养鱼区，故部门未能同时在盐田仔进行上述工程。如现时盐田仔鱼类养殖区的持牌人就清理淤泥已达成共识，委员会可向相关部门提出有关建议。
- (ii) 她欢迎委员向署方提出能改善养鱼户养殖方法的建议。渔护署在文件 ATR 44/2017 号的报告列出署方为养鱼户提供各项服务。就鱼类健康管理计划而言，署方会到各养鱼区的海鱼养殖场进行鱼病及水质检查，以监察鱼类健康状况。署方在过去两个月的巡视中，其中有 15 个养鱼场位于大埔区，当中四个位于盐田仔区。
- (iii) 上述报告亦列出优质养鱼场计划的数据，在本港 117 个优质养鱼场中，有 9 个位于盐田仔，另有 12 个位于盐田仔(东)。署方会定期巡查优质养鱼场，若养鱼户根据良好水产养殖操作经营养鱼场，则可保持优质养鱼场的资格。
- (iv) 署方希望藉优质养鱼场计划改善养殖场的操作，并藉优质养鱼场的二维码溯源标签让市民能辨识鱼产品的来源，了解这些鱼产品已通过安全检验。不过，此计划并没有限制养鱼户销售鱼产品的途径，养鱼户可透过鱼类统营处(“鱼统处”)或独立销售鱼产品。报告显示了所有透过鱼统处销售的优质养鱼场鱼产品的数量，但不包括养鱼户透过其他销售渠道出售的鱼产品数量。

9. 委员同意去信要求渔护署安排清理盐田仔鱼类养殖区的淤泥。

(会后补注：有关信件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出。)

II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7 年 7 月至 8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5/2017 号及 ATR 46/2017 号)

10. 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在 2017 年 7 月及 8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8 吨及 19 吨海上漂浮垃圾。

11. 陈耀华先生报告，食环署在 2017 年 7 月及 8 月于吐露港分别收集得 2.805 吨及 6.265 吨海岸垃圾。署方于上述期间在林村河所清理的垃圾量分别为 0.27 吨及 0.76 吨。他表示，近月雨量增加导致收集得的垃圾量上升。

12.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黄碧娇议员表示，早前台风将林村河河床垃圾吹到附近的单车径及斜坡上，虽然有关部门已立即到场清理，惟扫至路旁的枯枝仍未有人清走，她促请路政署尽快清理路旁垃圾，并建议各部门在风灾后合作清理垃圾。此外，她询问有关部门有没有检控在林村河乱抛垃圾的人士，及劝喻市民切勿在河边船上煮食及于河中弃置垃圾。
- (ii) 任启邦议员询问文件中的数据是否已包括台风带来的垃圾量。他认为，有关部门应清理林村河的淤泥及河床垃圾，以防风灾导致河水倒灌，令区内水浸。
- (iii) 陈笑权议员建议各部门在风灾后展开联合行动，合作清理区内垃圾。
- (iv) 刘志成博士感谢海事处及食环署在台风后迅速清理船湾海的海上及海岸垃圾。他指出，船湾沙栏及陈屋附近仍有大量漂浮垃圾及枯枝堆积，他促请有关部门尽快派员清理，并认同各部门应合作清理垃圾。
- (v) 罗晓枫议员表示，有人在宝雅苑对出的林村河旁喂饲雀鸟及弃置家居垃圾和纸包饮品，加上聚集的雀鸟弄破垃圾袋觅食，令垃圾袋中的食物残渣流出，引发恶臭。他认为有关部门应加强清洁，并防止市民喂饲雀鸟。
- (vi) 陈灶良议员希望食环署及路政署加强沟通，清理风灾为乡郊地区(如林锦公路)所带来的垃圾，他稍后会联同乡郊村民与食环署讨论清洁工人人手不足的问题。
- (vii) 李华光议员表示，潮涨使海上漂浮垃圾涌到岸边，令榕树澳鱼排码头堆积大量垃圾。
- (viii) 刘勇威议员询问是否由不同部门负责清理林村河各个河段。

13. 陈立威先生 响应如下：

- (i) 他会向处方转达委员有关加强清理垃圾的建议。
- (ii) 市民可致电 1823 举报抛垃圾落海的人士，个案会转介致海事处处理。
- (iii) 据了解，渠务署过往有定期清理林村河河床垃圾，食环署亦会定期派船只到林村河清理垃圾，而海事处则负责清理林村河河口以外的海上漂浮垃圾。

14. 陈耀华先生 响应如下：

- (i) 署方需时清理台风带来的大量垃圾，委员可就跟进清理垃圾事宜致电 1823 或直接与食环署联络。
- (ii) 路政署一般先将垃圾扫到路旁，使行车畅顺，稍后再清走垃圾。

15. 主席 表示，委员可于会后与有关部门保持联络。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7 年 7 月至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7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7/2017 号)

16. 吴泳燕女士 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7 年 7 月至 8 月举办了 230 项活动，共有 6 128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举办 176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游泳、乒乓球、网球、排球及足球比赛等，预计约有 6 783 人参加。

17. 曾美英女士 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

18. 伍志强先生 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三。他报告，在 2017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69 项推广活动，共 58 720 人次参加。

19. 刘勇威议员 指出，他收到市民反映大埔墟体育馆曾发生严重漏水问题，令市民不能使用有关场地，他促请康文署跟进漏水问题。

20. 吴女士响应，建筑署于 2016 年在大埔墟体育馆主场进行有关改善工程，署方会与建筑署密切留意工程成效及跟进该处漏水问题。

V. 工作小组报告

21.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
- (ii) 工作小组在会上通过分别申请区议会拨款 5 万元及 3 万元制作环保袋及乐大埔 2018 年年历咭，以推广大埔区议会及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
- (iii) 工作小组收到一份由香港客属总会新界分会提交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申请。经讨论后，工作小组通过该会申请区议会拨款 90,080 元，与工作小组合办“大埔客家文化节”活动，以推动本土经济。
- (iv) 大埔公共图书馆计划在本年年底推出一个饮食展览，并希望在展览及宣传品中使用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所载有的大埔区食肆数据，及在展览中展示乐大埔的 QR 码，以便公众下载手机程序。工作小组同意有关申请。如委员会没有其他意见，便会通过此项申请。

22.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8/2017 号)

23.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青年计划)陈启霖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4.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25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及两项已获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修订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25. 秘书报告如下：

- (i) 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作出申报。

-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 臚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机构的关连(以不同颜色显示委员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具实务的职位或不具实务的职位)。

26. 秘书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 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 她又请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委员作出申报。

27. 委员同意报表内的数据。

28. 主席表示, 他曾申报与两项活动的主办团体的关连, 而副主席亦申报与10项活动的主办及合办团体的关连, 依照《常规》第48(12)条, 他请没有根据常规第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决定他及副主席可否就有关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 以及可否留在席上还是须避席。

29. 林焯委员指主席及副主席在有关团体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 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 他们可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而主席及副主席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 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 但须保持缄默, 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 如有需要, 他们可作补充。

30. 委员同意林焯委员的意见。

31. 主席建议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 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 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 他们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任具实务的职位, 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 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 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 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 如有需要, 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32.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33. 主席表示, 倘若委员信纳上述25项拨款申请及两项修订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 则可考虑予以批准。

(一) 六项由大埔体育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34. 主席提醒, 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国英副主席、陈笑权议员及朱景玄委员在有关讨论时须保持缄默, 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 如有需要, 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3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劉勇威議員詢問，團體是否只會派出其代表隊參與各項區際體育聯賽。他認為，團體申請大埔區議會撥款參與區賽，則應舉辦公開選拔賽，讓所有大埔區運動員報名，從中挑選運動員參賽。此外，他建議團體考慮挑選曾參與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運動員參賽。他表示，他已多次提出上述意見，團體應審慎考慮有關建議。他又指出，“第三屆大埔杯七人足球賽(2017-2018)”的對象為全港足球隊，為公平起見，他建議團體在截止報名後，以抽籤形式決定參賽的球隊，而活動由大埔區議會撥款贊助，他建議團體調整抽籤比例，讓大埔區的足球隊優先參賽。
- (ii) 任啟邦議員指出，曾有羽毛球運動員投訴稱自己技術水平达标，却未能代表大埔區參賽，故他認同團體應舉辦公開選拔賽，讓非團體代表隊的運動員有機會參賽。
- (iii) 黃碧嬌議員表示，若現時委員會不接納團體的撥款申請，大埔區將未能派隊參與區賽。她指出，曾有參與港運會的運動員向她查問如何代表大埔區參賽。她建議團體招募有興趣參與來年比賽的運動員，並透過比賽形式挑選運動員代表。
- (iv) 陳灶良議員表示，相信只有專業教練才可判斷運動員水平是否达标，他建議團體提供挑選運動員代表的詳情。
- (v) 任萬全議員表示，參與區賽的開支由大埔區議會撥款贊助，故團體應透過舉辦公開選拔賽或開放一定名額供非團體代表隊的運動員參與。
- (vi) 周炫瑋議員認同團體應舉辦公開選拔賽，並詢問過去康文署如何挑選大埔區運動員參與港運會。他又建議團體開放選拔賽供議員到場觀摩，讓議員了解選拔的過程。

36. 秘書回應如下：

- (i) 各區際體育聯賽由新界區體育總會主辦，各區體育會派隊參賽。以羽毛球區賽而言，大埔體育會從多個途徑，例如在其代表隊、大埔區羽毛球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大埔區分齡羽毛球比賽及曾參加港運會的代表中，挑選水平達目標運動員參賽。
- (ii) 團體在數年前舉辦公開比賽，挑選運動員成為其代表隊。若現時有運動員希望加入代表隊，可參加團體的羽毛球種籽計劃，水平達目標運動員將會被挑選加入代表隊。
- (iii) 据了解，康文署會公開選拔運動員代表大埔區參與港運會，惟大埔體育會在資源有限的情况下，未必能够举办大型公开选拔赛。

(iv) 她会向团体转达委员的建议。

37.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78,771 元予该会，以供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合办“大埔体育会 2017-2018 年度体育活动周年综合颁奖典礼”，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I 注有 ❶、❷及❸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ii) 拨款 18,138 元予该会，以供参与“第二十一届新界区际羽毛球联赛”。
- (iii) 拨款 16,870 元予该会，以供参与“第十七届新界区际乒乓球联赛”。
- (iv) 拨款 18,556 元予该会，以供参与“第十六届新界区际篮球联赛”。
- (v) 拨款 21,838 元予该会，以供参与“第五届新界区际跆拳道比赛”。
- (vi) 拨款 72,402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三届大埔杯七人足球赛(2017-2018)”，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I 注有 ❶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38.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康体活动”的帐项内。

(会后补注：大埔体育会回应如下：

- (i) 团体一直公开其运动代表队的名额供所有技术水平达目标大埔区居民参加。大埔区居民可透过参与团体举办的训练班、代表队水平测试或公开选拔，获教练评估为水平达标后加入代表队，有机会代表大埔区出赛。团体将积极考虑委员的建议，尝试研究下年度为各代表队安排公开选拔的可行性。
- (ii) 由于训练场地有限，团体未能为游泳运动员提供恒常训练，故团体每年举办公开选拔，以挑选运动员参加新界区际水运大会，惟团体认为这种拉杂成军的做法，未必利于凝聚代表队的团队精神及其长远发展。
- (iii) 至于其他运动项目的代表队，团体均会提供恒常的训练时间及场地，并可于训练期间为有兴趣的市民提供水平测试，故团体未有为这些运动项目举办公开选拔。团体欢迎有意加入代表队的市民向团体查询加入办法。

- (iv) 团体建议委员亲临大埔体育会李福林体育馆，让团体向委员详细讲解各代表队的运作、发展方向及选拔方法，以释委员的疑虑。
- (v) 团体已按委员的建议，在“第三届大埔杯七人足球赛(2017-2018)”截止报名后，以抽签形式决定参赛的球队，惟团体缺乏足够人手为多达 780 位参赛球员核对住址证明，故未能订定“大埔区球队”及为“大埔区球队”订立优先参赛的机制。
- (vi) 团体乐意与各委员及大埔区议会秘书处沟通，务求为大埔区居民提供一个消闲及运动平台，培养市民对运动的兴趣，为各居民服务。如委员有其他疑问，可直接与团体联络。)

(二) 一项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39. 刘勇威议员询问是否所有大埔区小学将会派队参与“大埔区小学校际足球比赛”。

40. 秘书响应，团体会邀请大埔区小学参与上述比赛，有兴趣的学校可派队参赛，胜出的队伍将代表大埔区参加区域或全港性比赛。

41. 委员会议决拨款 8,159.5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小学校际足球比赛”。

42.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学校体育活动”的帐项内。

(会后补注：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响应，将邀请大埔区全体会员共 21 间学校参与上述比赛。)

(三) 五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43.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灶良议员、黄碧娇议员及朱景玄委员在有关讨论时须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44. 刘勇威议员查询“大埔区第 37 届校际舞蹈比赛”及“乐韵童声颂圣诞 2017”所使用的舞台横额的尺寸，及有关“大埔区第 37 届校际舞蹈比赛”参加者的详情。

45. 秘书回应，“大埔区第 37 届校际舞蹈比赛”的名额为 50 队，每队人数各有不同，预算共有 800 位学生参赛。她会向团体查询上述两项活动的舞台横额的尺寸。

46.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5,858.5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第 37 届校际舞蹈比赛”。
- (ii) 拨款 11,456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综合舞蹈班(IV)”。
- (iii) 拨款 16,06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V)”。
- (iv) 拨款 30,82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中乐班(IV)”。
- (v) 拨款 30,38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乐韵童声颂圣诞 2017”，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XII 注有 ❶ 及 ❷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4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帐项内。

(会后补注：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回应，两项活动的舞台横额尺寸为 4 呎×24 呎。)

(四) 六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48.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大埔滘黄宜坳村康乐会及黄宜坳村公所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笑权议员须在讨论“圣诞烧烤联欢晚会”的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补充数据。

49.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24,120 元予大埔滘黄宜坳村康乐会，以供举办“圣诞烧烤联欢晚会”。
- (ii) 拨款 11,110 元予广福之友，以供举办“送旧迎新集体舞除夕夜”。
- (iii) 拨款 12,000 元予广礼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金曲粤韵聚华堂”。
- (iv) 拨款 10,320 元予怡雅苑居民协会，以供举办“怡雅盆菜贺冬至迎圣诞”。

(v) 拨款 3,480 元予景雅苑居民协会，以供与景雅苑业主立案法团合办“秋日乐悠游”。

(vi) 拨款 12,000 元予耀鸣声剧团，以供举办“粤剧曲艺献知音”。

50.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帐项内。

(五) 两项由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提出的拨款申请

51. 任启邦议员就“制作大埔区议会环保袋”查询所选取的环保袋质料。

52. 秘书表示，将于会后响应上述提问。

53. 委员会议决拨款 50,000 元予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以供支付“制作大埔区议会环保袋”的开支。

(会后补注：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将制作尼龙环保袋。)

54.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推广及宣传活动”的帐项内。

55. 委员会议决拨款 30,000 元予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以供支付“印制乐大埔 2018 年年历咭”的开支。

56.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的帐项内。

(六) 一项由香港客属总会新界分会与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的拨款申请

57.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国英副主席、陈笑权议员、邓铭泰议员及他本人在有关讨论时须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5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劉勇威議員 希望了解活動中多個支出項目如音響及現場舞台工作人員、工藝攤位、司儀及表演者的詳情。此外，他認為大埔小区會堂并不開揚，如本年 11 月 12 日并非客家節日，團體可考慮延遲活動日期，以尋找適合的地点舉辦活動，吸引更多市民參與。他又查詢團體索取了多少個報價以草擬活動財政預算。
- (ii) 譚榮勳議員 表示，在上次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的會議中，團體表示有意聘請著名歌手到場表演，故團體對舞台設備及音響的要求較高。他又指出，團體會將客家文化融入工藝攤位的设计中，並會聘請模特兒穿上客家服飾，因此布置攤位的預算會較一般嘉年華的攤位高。他建議，若委員認為活動預算合理，可先考慮通過撥款，讓團體開始籌備活動，稍後再向委員會補充資料。他又鼓勵委員到場監察活動的成效。
- (iii) 區鎮樺議員 認為，活動地点每小時不足以容納 200 人，他對團體預計有 1 000 位參加者存疑。此外，由於舞台、背景幕、司儀、音響及舞台工作人員所牽涉的預算支出超過總撥款申請額的一半，他對花費龐大開支聘請著名歌手獻唱有所保留。他詢問，除歌唱表演外，會否有其他有關客家文化的表演。
- (iv) 胡健民議員 表示，他在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會議中得悉團體希望將活動舉辦得有声有色，所以活動預算會較高，他建議委員會提醒團體加強宣傳，以吸引更多市民參加活動。
- (v) 周炫瑋議員 認同舉辦大型文化推廣活動，但認為團體應增設多些有關客家文化的項目，使活動內容更切合主題。
- (vi) 陳灶良議員 指本年 11 月 12 日并非客家節日，他認為團體聘請歌手獻唱客家歌曲并不困難。
- (vii) 任啟邦議員 表示，他明白聘請著名歌手的費用會較為昂貴，但表演內容須切合活動主題。他同意團體在大埔小区會堂舉辦活動，以方便市民參與。他支持舉辦有關活動，並建議委員屆時到場監察。
- (viii) 黃碧嬌議員 建議團體與歌手商議調低收費。

59. 秘書 回應如下：

- (i) 團體為吸引市民參與活動，將聘請著名司儀及歌手到場表演，因而需租用較優質音響器材供活動使用。
- (ii) 團體將聘請舞台監督、監制及四位工作人員分別負責舞台現場運作、表演者和司儀的安排及傳遞舞台物資等。

- (iii) 工艺摊位开支将包括独立美术设计及制作，故有关开支会较高。
- (iv) 她会向团体了解活动参与人数及其他表演内容的详情。

60. 主席建议邀请陈笑权议员就委员的提问补充资料。

61. 委员同意上述建议。

62. 陈笑权议员响应如下：

- (i) 为避免受天雨影响，团体选择在大埔小区会堂举办活动。
- (ii) 一般在大埔小区会堂举办的粤剧表演可容纳 400 位参加者，而是次活动将有客家美食招徕，他保守估计参与人数将超过 1 000 人。
- (iii) 团体希望趁在秋凉时分举办活动，但他刚得悉团体未能成功预订场地，团体将容后公布确实的活动日期。

63. 经讨论后，委员会议决拨款 90,080 元予香港客属总会新界分会，以供与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合办“大埔客家文化节”。

64.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推动本土经济”的帐项内。

(会后补注：香港客属总会新界分会回应如下：

- (i) 团体曾考虑在天后宫风水广场举办活动，但其场地租金及可租用时间并不理想，而且距离大埔区市中心较远，至于大明里广场的空间不足，难以达到团体预期的活动效果。相反，大埔小区会堂为室内场地，地点接近市中心，同时无须收取场租，因此团体在平衡各方面后，选择在大埔小区会堂举办活动。
- (ii) 团体预计当日将有 1 000 人参与活动，故未有调整参加者人数。
- (iii) 团体会加入有客家元素的表演，如歌手献唱客家歌曲带动气氛等，同时会邀请客属首长参与活动，期望有号召力的嘉宾可吸引市民参与。此外，团体会聘请模特儿及茶师傅等专业人员介绍客家文化特色。
- (iv) 团体暂时就筹备活动所需要的服务索取了一份报价。)

(七) 一项由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65. 委员会议决拨款 100,000 元予该委员会的宣传教育工作小组，以供举办“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宣传教育工作活动”。

66.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扑灭罪行委员会”的帐项内。

(八) 一项由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67. 委员会议决拨款 10,700 元予该委员会，以供支付“大埔区青年活动宣传－制作及派发纪念品”的开支。

68.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帐项内。

(九) 两项由地方团体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的活动的拨款申请

69.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大埔青年协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谭荣勋议员须在讨论“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杰出青年选举”的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补充数据。

70. 刘勇威议员询问有关“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杰出青年选举”的首轮面试、公开面试暨颁奖典礼及延展活动所租用的场地的详情。

71. 陈启霖先生响应，团体将分别租用区内中小学的课室及大埔超级城 C 区地下用作首轮面试及公开面试暨颁奖典礼的场地。在选举完毕后，团体将租用餐厅供参加者举行分享会。

72.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41,220 元予大埔区小学校长会，以供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健康生活你我他．远离毒品夸啦啦”。
- (ii) 拨款 48,000 元予香港青少年领袖发展协会，以供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及大埔青年协会合办“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杰出青年选举”。

73.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帐项内。

(十) 两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拨款申请

74.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大埔体育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国英副主席、陈笑权议员及朱景玄委员须在讨论“第三十二届新界区际水运大会”的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75. 主席报告，大埔体育会来函通知，在甄选大埔区游泳代表队参与“第三十二届新界区际水运大会”时，大部份运动员的能力达标，因此该会修订拨款申请(包括申请增加“泳帽”、“运动员膳食开支”、“教练”及“活动干事”的拨款额)，让更多运动员代表本区参赛。

76. 刘勇威议员表示，团体应同样地为挑选运动员参与其他区际体育联赛举办甄选日。

77. 委员会议决将拨款额由 8,655 元上调至 13,311 元，以供大埔体育会参与“第三十二届新界区际水运大会”。

78. 主席报告，大埔平衡车队来函通知，修订“大埔小区平衡车免费体验活动”的活动日期(即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改为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及活动时间(即晚上 7 时至 9 时改为晚上 6 时至 8 时)。此外，虽然团体认为活动的风险不高，但仍按委员的意见向保险公司索取活动保险的报价，并申请增加拨款项目，包括“公众责任保险”及“个人意外保险”。根据报价内容，“公众责任保险”保障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而“个人意外保险”则保障活动二至五岁的参加者因意外而导致死亡的赔偿及六至八岁的参加者因意外而导致死亡或永久伤残的赔偿。

79.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刘勇威议员希望了解团体递交了两次修订拨款申请的详情。

(ii) 黄碧娇议员认同团体为活动购买保险，并鼓励其他团体为区议会活动购买保险。

80. 秘书响应，团体在收到第一间保险公司的报价后递交了修订拨款申请，其后团体收到另一间保险公司的报价，并认为这报价内容已符合委员的要求，而且索价较低，故修改了修订拨款申请。

81. 委员会议决将拨款额由 34,425 元上调至 37,925 元，以供大埔平衡车队举办“大埔小区平衡车免费体验活动”。

(十一) 五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

82. 主席报告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如下：

- (i) 林村乡公所来函修订与狮子会林村青年中心合办的“林村六和杯足球比赛”的活动日期(即 2017 年 9 月 3、10、17 及 24 日改为 8 月 19、26 至 27 日及 9 月 3 日)，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i) 运临楼互助委员会来函修订“暑假亲子乐游游”的活动日期(即 2017 年 8 月 27 日改为 9 月 3 日)，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ii)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来函修订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暑期活动工作小组合办的“2017 暑期夏日亲子游”的活动日期(即 2017 年 8 月 23 日改为 8 月 30 日)，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v)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来函修订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暑期活动工作小组合办的“大埔区青少年暑期活动歌唱比赛‘决赛暨颁奖典礼’2017”的初赛时间(即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改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5 时)及决赛日期(即 2017 年 8 月 27 日改为 9 月 2 日)，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v)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来函取消香港教育大学文化与创意艺术学系为“大埔文艺之夜”的合办团体，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83.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十二) 一项个案讨论

84. 主席报告，有团体未有通知秘书处取消举办 2016 年获区议会核准的活动，秘书处亦未能成功联络团体的获授权人了解情况。委员会曾于本年 3 月的会议上讨论上述个案，最后认为团体行为不负责任，同时使已获批准的拨款无法重新分配到其他申请，因而决定拒绝团体日后的拨款申请。

85. 主席表示，有关团体于本年 8 月来函，表示希望委员会重新接纳团体的拨款申请，并就上述个案提供解释如下：

- (i) 团体在 2016 年筹办活动时因时间仓促而最终未有举办活动，但由于团体的新届委员没有申请区议会拨款的经验，因此未有通知区议会活动取消。
- (ii) 团体的秘书于本年 3 月中才向内部公开区议会秘书处于 1 月发出的追收单据信件，因此期间团体委员未有联络区议会。
- (iii) 团体于本年 3 月起因内部问题使运作停滞不前，直至在本年 7 月补选委员空缺后，才重新运作。
- (iv) 现时有部份委员熟悉政府部门的程序，深信日后能在筹备区议会活动期间定期向区议会更新数据，区议会亦可联络团体主席及其他委员，加强沟通。

86. 主席补充，团体过往曾违反《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内的其他规定。

87.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关永业议员表示，他担任有关团体不具实务的顾问，并没有利益关系。据他了解，团体的新届委员在 2016 年年中上任，但没有申请区议会拨款的经验，加上内部矛盾，以致停止运作。他表示，他日后会担当团体与区议会的沟通桥梁，并希望委员会重新接纳团体的拨款申请。
- (ii) 黄碧娇议员表示，区议员的任期只有四年，她不同意本届区议会拒绝团体日后所有申请。她建议委员会考虑团体的解释后，就上述个案另订罚则。
- (iii) 邓铭泰议员表示，市民会因委员会拒绝接受非牟利团体的区议会拨款申请而未能受惠，如团体并非因个人利益违规，他认为委员会可重新接纳团体的拨款申请。他又指出，此个案的背景特殊，不适宜作案例。
- (iv) 区镇桦议员表示，团体不应因内部问题而忽略与秘书处的沟通，团体须承担责任并受到应有的处分。他建议在未来一年取消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的资格，直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 (v) 陈灶良议员认为团体提交了合理解释，并认同只于未来一年暂停接受团体的拨款申请。
- (vi) 任万全议员表示，此个案没有牵涉区议会拨款开支，他赞成让团体有改过的机会。

- (vii) 刘勇威议员认为，委员会应给予团体改过自新的机会，但团体亦应为此个案承担责任。他建议委员会提醒团体必须留意及严格遵守《守则》内各项规定，如再次违反《守则》的规定，委员会将严肃处理违规个案。他补充，屋苑业主立案法团与地区团体的个案不能一概而论，故此个案未必适合作其他个案的案例。

88. 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重新接纳团体的拨款申请，但鉴于团体就未有主动通知区议会取消举办 2016 年区议会核准活动一事责无旁贷，委员会最终决定暂时取消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的资格，直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委员会希望提醒团体日后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时，必须留意及严格遵守《守则》内各项规定。如再次违反《守则》的规定，委员会将严肃处理违规个案。

89. 关永业议员感谢委员会作出上述决定，并建议秘书处日后若未能联络申请团体，可寻求当区区议员的协助。

VII. 其他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9/2017 号)

90. 主席表示，民政事务局委聘了德勤咨询(香港)有限公司进行有关在香港提供运动设施的顾问研究，以探讨香港运动设施的供应及需求，从而向政府为规划未来运动设施提出建议。该公司诚邀两位区议员参加专题小组研究会，表达对香港运动设施方面的意见。

91. 任启邦议员及刘勇威议员表示希望参与上述专题小组研究会。

92. 委员会同意由任启邦议员及刘勇威议员参与上述研究会。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93. 下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94.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2 时 5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1 月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7第五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大埔体育会2017-2018年度体育活动周年综合颁奖典礼 (ii)第二十一届新界区际羽毛球联赛 (iii)第十七届新界区际乒乓球联赛 (iv)第十六届新界区际篮球联赛 (v)第五届新界区际跆拳道比赛 (vi)第三届大埔杯七人足球赛(2017-2018) (vii)第三十二届新界区际水运大会	(i)大埔区第37届校际舞蹈比赛 (ii)综合舞蹈班(IV) (iii)大埔儿童合唱团(IV) (iv)中乐班(IV) (v)乐韵童声颂圣诞2017	圣诞烧烤联欢晚会		秋日乐悠游	大埔客家文化节	健康生活你我他· 远离毒品夸啦啦	2017至2018年度 大埔区杰出青年选举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体育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大埔滘黄宜坳村康乐会	黄宜坳村公所	景雅苑居民协会	香港客属总会新界分会	大埔区小学校长会	大埔青年协会
区镇梓先生								
陈灶良先生,MH		执行委员				名誉顾问		名誉顾问
陈笑权先生,MH,JP	主席		主席	主席		副主席		名誉会长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名誉顾问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BBS,MH,JP	秘书及义务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执行委员及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李华光先生						名誉顾问		名誉顾问
罗晓枫先生						名誉顾问		
谭荣勋先生,MH						名誉顾问		主席
邓铭泰先生						执行委员及名誉顾问		名誉顾问
黄碧娇女士,BBS,MH,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名誉顾问		荣誉会长
胡健民先生						名誉顾问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顾问	执行委员及名誉顾问		
朱景玄先生, BBS, MH, JP	司库	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音乐委员会副主席及舞蹈委员会委员				名誉顾问	会长	名誉顾问
林啤先生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